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科学院

广西植物研究所文件

桂植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所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2020年7月30日



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所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职称职务晋升评审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惩处。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所全体职工、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及其他以广西植物研究所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六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七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在广西植物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所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所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组织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组织人事处、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在人才项目、职称职务晋升评审、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所属各中心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科研失信行为预防工作,在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各中心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加强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研究组)或项目(课题)组负责人等要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同时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 （八）其他根据我所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中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所学术委员会建立“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

第十七条 所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所学术委员会记入“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

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中心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科研失信人员当年考核不合格，三年内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在当年先进评选、绩效评定、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所学术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对科研失信人员处以在一定年限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所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所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